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政佑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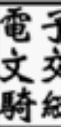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479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005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(第2項)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」
- 三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、同一標的，申復以1次為限，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，只要重為決定，即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